

缓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

探索新技术新模式 加强财政引导支持

安徽多措并举化解中小企业融资“五难”

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马来西亚

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公告称,经国务院批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协同推进税收工作深度融合

前三季度京津冀税收占全国15.4%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11月20日召开的京津冀联合税收分析工作联席会议透露,今年前三季度,京津冀三地共完成税收收入14386.2亿元,同比增收941.2亿元,增长7%,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5.4%;其中,完成地方级税收收入5946.8亿元,占三地财政收入的比重达90.3%。

前三季度统计数据显示,京津冀税收收入结构较为优化,特别是第三产业优势明显,共计完成税收收入11288亿元,占全国第三产业税收收入比重达到19.8%,收入贡献居全国首位;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占整体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78.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2.8个百分点。

四川启动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

农村城市最低保额为2万元和5万元

据新华社成都11月23日电(记者江毅)我国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第一个省级试点23日在四川省乐山市正式启动,农村和城市住房最低档次保额分别为2万元和5万元,对应保费分别为76元/户和60元/户,普通居民可享受六成财政补贴,保险期限为1年。

记者了解到,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的为居民自有的,用于生活且长期居住的永久性房屋。保险责任涵盖因震级M5级及以上的地震,以及由此在72小时内引起的泥石流、滑坡、陷地裂、埋设、火灾、火山爆发及爆炸造成的,在烈度为Ⅵ度及以上区域内,破坏等级在Ⅲ级(即中等破坏)及Ⅲ级以上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保费具体补贴办法为普通城乡居民承担40%,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30%。农村散居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涉及的最低档自付部分保费由省、市县财政按各50%的比例全额承担。

按照地震破坏等级,农村投保住房赔付金额分为每户2万元、4万元和6万元三个档次,城市投保住房为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三个档次,居民可自行选择投保。

10月集合信托发行量回落

金融领域产品预期收益上升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普益财富近日发布信托市场数据显示,10月份,共有53家信托公司发行了356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11.66%。数据同时显示,投资于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预期收益有所上升,投向其他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则仍延续下降趋势。

10月份,投资于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增加明显,环比增加47款至93款;投资于证券投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量环比也有所增加。投资于房地产领域、工商企业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则出现下降。

此外,10月共有55家信托公司成立了338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减少35.74%。其中,公布募集规模的287款集合信托产品共募集资金558.59亿元,环比下降23.99%。

5家民营银行签署发展公约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11月20日,2015年中国民营银行发展座谈会在上海举行。深圳微众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浙江网商银行签署并联合发布了《中国民营银行发展公约》。《公约》明确了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等内容,指出民营银行要在依法合规、严格自律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普惠民生的定位,差异发展、创新服务,促进民营银行稳健合规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据了解,截至2015年6月底,首批发起设立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等5家民营银行全部开业。开业至今,5家银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稳步发展,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路径,打造了不同的亮点,取得了初步成绩。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半年,投保项目量费齐涨——

保险有补贴 装备好推广

本报记者 江帆 姚进



热点聚焦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以市场化方式降低了用户风险,实现了财政资金扶持效应的放大,更重要的是将有力地促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与应用。

在试点过程中,应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不断探索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国家战略

“目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已初见成效,投保项目实现量费齐涨。”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日前披露,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全国共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单88笔,保费总额3.1亿元,保险总额115.4亿元。其中,三季度共出保单46笔,环比增长77%;保费收入2.2亿元,环比增长225%;保险总额85.3亿元,环比增长247%。

为推动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今年3月,财政部、工信部、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随后,保险业首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共保体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行。半年多以来,随着投保效果的逐步显现,市场需求不断激发,企业投保热情逐渐高涨,投保项目明显增加,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中央财政首度补贴

“这是中央财政首次在工业领域实

行保费补贴,也是继农业保险之后,中央财政采取保费补贴方式支持的第二大类保险险种。”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规划处处长高大宏表示,每年财政部从中央财政预算中拿出专项资金,用于首台(套)专项保险保费补贴(保险费率上限3%),对投保企业所需缴纳的保险费给予80%的补贴,连续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上限不超过3年。

当前,全球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时期,我国制造业迎来赶超的重要机遇窗口期。然而,我国装备制造业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直接影响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和升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应运而生。

“险种的核心是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发保险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庞国柱认为,考虑到我国保险市场还不发达,目前适宜通过财政补贴引

导建立保险补偿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分担重大技术装备用户使用风险,特别是市场初期应用风险。

激发保险机制作用

“政策最大的特点是激发市场机制的作用。”庞国柱称,事实上,从国际经验看,对广泛的商用领域用户,大多数国家也是通过商业保险机制分担用户风险,从机制上解决用户使用风险。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价值量大、创新性强、风险大等特点。因此,试点期间鼓励保险公司自主组成共保体开展试点工作。”高大宏介绍,鉴于推广初期市场可供借鉴经验较少,保险公司对业务模式不熟悉等情况,保监会指导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等9家业内较具实力的财产保险公司组建了国内首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共保体,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进行承保,并以统一的综合保险条款签订保险合同。目前,共

保体内运行机制已基本理顺,展业情况良好。

同时,试点期间,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也可以单独承保,确保市场充分竞争。

“一方面,通过适当财政资金补贴,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投保和保险公司承保,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用户风险;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实现财政资金扶持效应的放大。”庞国柱说,利用保险功能建立重大技术装备风险防控机制,将装备市场与保险功能有效对接,符合保险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稳定器的定位。

生产方投保 购买方受益

在补偿方面,政策打破了传统的“谁投保谁受益”的保险补偿模式,采取生产方投保,购买方受益的做法,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补偿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购买方,成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与其他传统保险产品相比最大的不同。“这将大大增强设备购买方信心,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庞国柱认为。

另外,制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也体现了政府对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引导。《目录》中所列装备的选择,一是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是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二是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装备;三是首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在政策推进过程中,保监会也收到了一些问题反馈,呼声主要集中在提高补贴比例,增加补贴频次,扩大目录范围,增加保险种类等方面。”高大宏表示,相关部门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共保体监管指导,持续发挥保险在科技创新中的功能作用,不断探索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中国制造2025”、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

以差异化战略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

董希森

财金观察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在我国金融改革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将给我国银行业带来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一方面,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大自主权和主动权,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也会加强;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伴随着更多风险,可能导致银行传统业务收入减少,竞争更加激烈,也可能增加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中坚力量,商业银行该如何实施战略转型,来迎接利率市场

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总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应主动摒弃“规模情结”,确立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实现新的发展和跨越。

首先,战略定位差异化。差异化竞争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多年来,商业银行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同质化竞争现象。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深入推进,不同银行在资金成本、目标客户、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差异将日趋明显。因此,需要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符合自身资源禀赋和能力的商业模式。如大型银行要抓住机遇,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中型银行要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业务,做“精品银行”;小型银行则要脚踏实地,做小做深。

其次,业务结构综合化。目前,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单一结构”现象;业务结构上,以信贷业务为主;客户结构上,以大中

型企业客户为主;收入结构上,以利息收入为主。这样的单一结构在利率市场化后时代十分脆弱。因此,要下大力气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业务结构要逐步综合化,更多发展财富管理、交易金融等非信贷业务;客户结构要均衡化,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比例;收入结构要多元化,借助优势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的创新,大幅提高真实的非利息收入比重,减少对利差收入的依赖。

再次,运行模式轻型化。就未来银行业而言,那些资本轻、效率高的银行,将有更多发展机遇。“轻型化”的本质,是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以更巧的应变能力,实现更快发展和更高回报。从业务发展看,重点在于“轻资本”,构建起资本消耗少、风险权重低、更安全可控的资产与业务体系;从经营管理看,

重点在于“轻运营”,建立更高效灵活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机构网点体系。此外,在角色定位上,银行应实现从单一的贷款提供者向资金组织者、撮合交易者和财富管理者的转变。

最后,发展思维网络化。在互联网时代,商业银行要主动出击,抓住“互联网+”风口,借助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提升产品和服务,实现转型升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深入分析客户消费模式和风险偏好,提供更加贴近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梳理现有产品服务与业务流程,加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沟通,积极为其提供资金托管、清算等金融服务。

(作者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